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吳乙玄

債務人 陳志豪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陳志豪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

01 債權人中編號6號吳乙玄之債權應予剔除。

02 理 由

03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4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5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6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7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  
08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6號債權人吳  
10 乙玄之債權，容有質疑，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  
11 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爰聲明異議  
12 等語。

13 三、經查，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  
14 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  
15 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  
16 聲明異議，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  
17 證據，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經本院於114年7月24日發函命  
18 相對人即債權人吳乙玄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該人並於同  
19 年月31日收受，然迄今均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亦未陳報對  
20 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則依上開規定意旨，相對人即債權人  
21 吳乙玄之債權難信為真，應予剔除，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  
22 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